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準用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使用者：指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利用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服務進行資金移轉或儲值者。 二、電子支付帳戶：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網路帳戶。 三、個人使用者：指自然人之使用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及大陸地區自然人。 四、非個人使用者：指我國政府機關、法人、行號、其他團體及外國法人與大陸地區法人之使用者。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第二章 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及管理	章名。
第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認識使用者身分、留存使用者身分資料及確認使用者身分資料之真實性；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亦同。 電子支付機構應要求使用者提供真實之身分資料，不得接受使用者以匿名或假名申請註冊。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第一項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於使用者註冊時確認其身分，並留存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之資料，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參酌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應要求使用者提供真實之身分資料，不得接受使用者以匿名及假名申請註冊

<p>第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之申請時，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下列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p> <p>一、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資料。</p> <p>二、電子支付機構交換有關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資料。</p> <p>三、當事人請求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料。</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p> <p>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前項查詢所得資料，應審慎運用，並以其客觀性及自主性，決定核准或拒絕使用者註冊之申請。</p>	<p>。</p> <p>一、為強化電子支付機構認識使用者之程序，參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接受使用者註冊之申請時，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等資料。</p> <p>二、為落實電子支付機構審慎運用依前項查詢所得資料，以保護民眾權益，參酌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要求電子支付機構以其客觀性及自主性，決定核准或拒絕使用者註冊之申請，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其註冊之申請：</p> <p>一、持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照或相關核准文件。</p> <p>二、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p> <p>三、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p> <p>四、不尋常拖延應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照或相關核准文件。</p> <p>五、對於以委託或授權方式申請註冊，查證委託或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p> <p>六、對於已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之同一金融支付工具，遭不同使用者重複提供用於身分確認。</p> <p>七、經相關機關通報該使用者有非法使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之紀錄。</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拒絕申請註</p>	<p>一、為防杜人頭帳戶，參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使用者申請註冊時，如有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等情形時，電子支付機構應拒絕其申請，以防制犯罪及保障使用者權益。</p> <p>二、對於疑似不法或異常之申請，參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所訂定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於第二項訂定電子支付機構得依具體情況判斷拒絕使用者申請之情形。</p>

<p>冊之情形。</p> <p>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其註冊之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 二、短期間內頻繁申請註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三、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 四、依前條第一項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所得資料，有異常情事。 五、對於已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之同一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社群媒體帳號，遭不同使用者重複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得拒絕申請註冊之情形。 	
<p>第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分類及交易功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得具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及儲值功能，無收款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付款功能。 二、第二類及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及非個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得具收款、付款及儲值功能。 <p>未完成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身分確認程序之個人使用者，其電子支付帳戶不得具儲值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量不同使用者對電子支付帳戶之交易功能有不同之需求，爰依身分確認之嚴謹程度，於第一項定明三類電子支付帳戶之分類及交易功能。其中鑒於非個人使用者多屬收款方角色，應經較嚴謹之身分確認程序，爰就身分確認程序最為寬鬆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限由個人使用者申請之。 二、鑑於使用儲值功能之帳戶應有較為嚴謹之身分確認程序，爰於第二項前段規定個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未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使用者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者，不具儲值功能。
<p>第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時，應徵提其基本身分資料，至少包含姓名、國籍、身分證明文件種類與號碼及出生年月日等。</p>	<p>參酌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銀行公會所訂定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p>

	<p>個人使用者應提供之基本身分資料。其中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包括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包括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p>
<p>第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確認使用者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p> <p>二、確認使用者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或社群媒體帳號。</p> <p>三、提供國民身分證資料者，應向內政部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之真實性；提供居留證資料者，應向內政部查詢資料之真實性。</p> <p>無法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身分確認程序之使用者，應以可追查資金流向之支付方式進行付款。</p> <p>前項可追查資金流向之支付方式，以存款帳戶轉帳、信用卡刷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支付方式為限。</p>	<p>一、考量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金額較低，且未具收款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付款功能，爰以確認較為普遍之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或社群媒體帳號，並輔以向相關機關查詢身分證明文件資料作為身分確認之程序。</p> <p>二、為利未持有我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之境外個人使用者進行交易，無法向相關機關查詢身分證明文件資料，於第二項規定應以可追查資金流向之金融支付工具進行付款。</p> <p>三、第三項規定可追查資金流向之支付方式類型。</p>
<p>第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辦理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p> <p>二、確認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金融支付工具，以存款帳戶、信用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為限。但不包含未以臨櫃或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確認身分後所開立之存款帳戶。</p>	<p>一、考量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較第一類帳戶增加收款之功能，爰除比照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之要求外，增加應確認使用者本人金融支付工具之身分確認程序。</p> <p>三、第二項規定金融支付工具之類型。</p>
<p>第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辦理前條規定之程序。</p> <p>二、以臨櫃審查或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p>	<p>考量第三類帳戶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將由電子支付機構與其約定，考量其風險，應採取更嚴謹之身分確認程序，爰其身分確認程序除比照第二類帳戶之要求外，增加應以臨櫃審查或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p>

證確認使用者之身分。	證確認使用者身分資料之確認程序。
<p>第十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個人使用者註冊時，應徵提其基本身分資料，至少包括機構名稱、註冊國籍、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之種類、號碼、聯絡方式與代表人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種類、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等。</p>	<p>參酌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銀行公會所訂定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明非個人使用者應提供之基本身分資料。其中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之號碼，包括營業人、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包括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p>
<p>第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確認使用者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p> <p>二、確認使用者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p> <p>三、徵提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及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之影像檔。</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金融支付工具，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p> <p>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對於境內非個人使用者所徵提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之影像檔，應向經濟部、財政部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登記資料。</p>	<p>考量非個人使用者多屬交易之賣方，且第二類帳戶因具收款之功能，應經較嚴謹之身分確認程序後始得申請註冊及開立帳戶，爰其身分確認程序包括確認使用者之電子郵件信箱、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以及徵提該使用者及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之影像檔；其中對於境內非個人使用者所徵提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之影像檔，並應向相關機關查詢登記資料。</p>
<p>第十三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辦理前條規定之程序。</p> <p>二、由代表人或其所授權之代理人以臨櫃審查或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確認使用者之身分。</p> <p>電子支付機構應依其所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規定，確認使用者之實際受益人。</p>	<p>鑒於第三類帳戶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將由電子支付機構與其約定，考量其風險，應採取更嚴謹之身分確認程序，爰其身分確認除比照第二類帳戶之要求外，增加應以臨櫃審查或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確認使用者身分資料之確認程序，並要求確認使用者之實際受益人。</p>

<p>第十四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境外使用者，經委託境外受委託機構以不低於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確認其身分，得視為已辦理各該規定之身分確認程序。</p> <p>電子支付機構對依前項規定委託境外受委託機構辦理身分確認程序，應對境外受委託機構採取下列管理措施：</p> <p>一、確認境外受委託機構是否位於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作為委託該境外受委託機構辦理身分確認程序之考量因素。</p> <p>二、確認境外受委託機構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p> <p>三、確保可取得境外受委託機構受託辦理身分確認程序所蒐集之相關資料，並建立要求境外受委託機構不得延遲提供該等資料之相關機制。</p> <p>前項第一款所稱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p> <p>境外受委託機構未能配合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管理措施者，電子支付機構應終止委託。</p> <p>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委託境外受委託機構辦理身分確認程序，仍應由電子支付機構負使用者身分確認之責任。</p>	<p>一、考量境外使用者因未持有我國身分證文件而無法透過相關單位查詢其身分資料之情形，爰於第一項規定對該情形得以委託境外受委託機構以不低於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確認使用者身分，得視為已辦理各該規定之身分確認程序。</p> <p>二、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FATF）發布之「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國際標準」第十七項建議，於第二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委託境外受委託機構確認使用者身分時之相關管理措施、第三項定明第二項第一款所稱高風險地區或國家之範圍、第四項定明未能配合第二項規定者應終止委託，及第五項定明委託境外受委託機構辦理身分確認程序，仍應由電子支付機構負使用者身分確認之責任。</p>
<p>第十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本辦法所規定之差異化身分確認之結果，訂定使用者風險等級劃分標準，並據以評定其風險等級，以及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監控、查核與風險控管。</p>	<p>定明電子支付機構應訂定對使用者採行差異化確認身分程序之作業準則，以利風險分級管理，並進行差異化之監控、查核及風險管理。</p>

第十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定期提醒使用者更新身分資料。

電子支付機構應採一定方式持續性審查使用者身分資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要求使用者再次進行確認身分程序：

- 一、個人使用者申請變更第七條及非個人使用者申請變更第十一條之基本身分資料。
- 二、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交易出現異常情形。
- 三、使用者於註冊時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等相關文件疑似偽造或變造。
- 四、使用者交易時距前次交易已逾一年。
- 五、同一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社群媒體帳號遭不同使用者用於身分確認程序。
- 六、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自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
- 七、對於所取得使用者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 八、電子支付機構依明顯事證認有必要再行確認使用者身分之情形。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審查使用者身分資料，除核對身分證明文件及登記證照等相關文件之方式外，得以下列方式再次進行識別及確認使用者身分：

- 一、要求使用者補充其他身分資料。
- 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聯絡使用者。
- 三、實地查訪使用者。
- 四、向相關機構查證。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未配合前二項再次進行識別及確認身分之使用者，應暫停其交易功能。

一、為利電子支付機構確實掌握使用者身分資料變更之情形，避免使用者身分資料變更後未通知電子支付機構，爰於第一項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應負定期提醒使用者更新身分資料之義務。

二、為避免電子支付帳戶遭不法利用，致影響當事人權益，經參酌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項、銀行公會所訂定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第七條第三項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等規定，於第二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應採一定方式持續性審查使用者身分資料，對於使用者變基本身分資料、交易時間間隔過長及其他疑似不法之情形，應再次要求使用者進行確認身分程序。

三、第三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再次進行識別及確認使用者身分之方式。

四、為避免身分不明之帳戶影響交易安全，爰於第四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未配合再次確認身分之程序時，應暫停其交易功能。

第三章 交易限額及管理	章名。
<p>第十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交易限額如下：</p> <p>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p> <p>二、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三、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金額，由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約定之；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非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p>	<p>考量不同使用者對帳戶之交易功能及交易額度有不同之需求，爰依身分確認之嚴謹程度，定明各類電子支付帳戶之交易限額。</p>
<p>第十八條 同一使用者於同一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時，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帳戶類別之限額，歸戶後總限額不得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p>	<p>參酌銀行公會所訂定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第四條，針對使用者於同一電子支付機構註冊及開立超過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時，各帳戶交易金額之限制規定，定明個別帳戶及歸戶後之交易限額，以控管電子支付帳戶之風險。</p>
<p>第十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收受儲值款項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業務，應符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額規定，並得於限額範圍內對使用者進行分級管理。</p>	<p>定明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儲值款項業務及帳戶間款項移轉業務時，應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限額範圍辦理，並得另行對使用者分級管理。</p>
<p>第四章 使用者身分確認程序所得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留存</p>	章名。
<p>第二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確認使用</p>	<p>定明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註冊及開立</p>

<p>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執行各項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之相關紀錄；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p>	<p>帳戶時所提供之身分資料及執行確認身分程序時之相關紀錄應予留存。</p>
<p>第二十一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必要交易紀錄，其範圍如下：</p> <p>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留存付款方支付工具種類、帳號或卡號、支付金額、支付幣別、支付時間、付款方與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帳號、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發生退款時，留存退款方式、退款金額、退款幣別、退款時間、退款金額入帳之支付工具種類、帳號或卡號及交易結果。</p> <p>二、收受儲值款項業務：留存儲值方式、收受儲值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帳號、儲值金額、儲值幣別、儲值時間、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辦理外幣儲值，留存用以存撥儲值款項之銀行外匯存款帳戶帳號。</p> <p>三、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業務：留存付款方與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帳號、移轉金額、移轉幣別、移轉時間、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p> <p>四、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支付款項：留存提領支付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帳號、轉入之使用者本人銀行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之帳號、提領金額、提領幣別、提領時間、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p> <p>電子支付機構應保留前項必要交易紀錄之軌跡資料至少五年以上，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以供帳務查核與勾稽。</p>	<p>一、第一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帳戶間款項移轉業務及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所應保留之交易紀錄範圍。</p> <p>二、參酌FATF所定FATF四十項建議、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及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前項必要交易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辦理代理收</p>	<p>一、為利本條例施行前已辦理代理收付實</p>

<p>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本條例施行前及施行後三個月內提供服務之客戶，其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如未符合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九個月內調整符合相關規定。</p> <p>電子支付機構於前項規定之調整期間內，其使用者應至少符合下列身分確認程序，始得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p> <p>一、確認使用者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p> <p>二、確認使用者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或社群媒體帳號。</p> <p>僅符合前項身分確認程序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p> <p>電子支付機構對於第一項客戶及第二項使用者，應按月及於每次提供服務時，向其通知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九個月內完成符合第二章規定之身分確認程序，並提醒未於本條例施行後九個月內完成符合第二章規定之身分確認程序者，電子支付機構將無法繼續依原約定或第二項規定提供服務。</p>	<p>質交易款項之電子支付機構調整其使用者身分確認之機制，第一項對於本條例施行前及施行後三個月內已提供服務之客戶，其身分確認方式、程序及交易限額如有與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不符合者，賦予九個月調整期間。</p> <p>二、第二項規定於調整期間內，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應至少經確認使用者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或社群媒體之方式辦理身分確認程序，始得對其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並衡酌其風險，於第三項限制交易金額。</p> <p>三、為使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符合本辦法之身分確認程序，於第四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應按月及於每次提供服務時，向使用者通知應於調整期間內完成符合第二章所規定之身分確認程序，否則電子支付機構將無法繼續依原約定或第二項規定提供服務。</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p>	<p>配合本條例之施行，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